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停牌；经论证此重大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201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含电池pack、电机、电控）70%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开展如下事项：

公司此次重组是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含电池 pack、电机、电控)约 70%股权，并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与对方签订了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继续协商与深入沟通中。

（二）尚需完成事项：

- 1.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束后，形成相关正式报告；

2.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交易方案；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且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诸多法律问题、技术问题及投资架构与条件谈判，加上此前春节传统节日长假因素，且中介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去海外尽职调查，签证等出国手续复杂，双方沟通存在语言互译等客观原因，需要投入较多时间。为完善重组方案，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